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5〕11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田安高速(三明段) 路基土建工程 P1-2 标段路基建筑石料 加工及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高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田安高速(三明段)路基土建工程 P1-2 标段路基建筑石料加工及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建设镇建强村安樟林，项目主要购置安装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数控钢筋加工机械、布料机等设备，建设 1 条碎石生产线、1 条钢筋加工生产线、2 条混凝土生产线和 2 条混凝土构件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生活用房、给排水、供电和污染防治等设施，年加工碎石量 15 万吨、钢筋 6324 吨，年产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

小型混凝土构件 4 万立方米。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生产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

2. 大气污染防治。各生产工序、原料堆场等须全置于封闭车间内，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储存，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碎石场破碎筛分粉尘、拌合站搅拌粉尘、各筒仓呼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钢筋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食

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 3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厂界噪声应符合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检验废渣、混凝土边角料、钢筋边角料、废滤布、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田安高速项目配套的 A2-2# 弃渣场填埋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并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境监测。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6. 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对于公众反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属于田安高速(三明段)P1-2 合同段工程配套项目，该标段工程施工结束后，本项目随即退役，须拆除厂区内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并对项目所占用地块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

七、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